



宜城《农业志》

第 章 农民生活

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无法摆脱贫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现了社会主义，农民才得到彻底翻身。

第一节 清末时期的农民生活

自道光二十年到二十二年（1840年到1842年）的鸦片战争以后，英、法、日、俄等帝国主义国家相继入侵，中国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政府为了偿付对外战争失败的军事赔款（仅中日甲午之战就赔偿日本军费二万万两白银），向人民敲骨吸髓，大肆搜刮。农民除受着地租、高利贷的剥削以外，还受着各种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苦难。而对外的巨额军事“赔款”，最终也都落到广大贫苦人民的身上。因此，农民的处境是非常悲惨的。

清同治五年修《宜城县志》“食货”卷内载：宜境山泽原泥参半，有宜稻者，有宜麦、^粟、杂粮者，初夏麦熟，民多食^麦即大麦仁也。小麦不常光餐，恒储以市用。宜稻之乡，自二渠废后，维持破塘，偶值夏旱，即难有秋，一遇^灾歉，多食^粟或食^麦，且有杂以野菜者。宜民之生计，诚较他处为尤艰苦矣。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湖北各县大水灾，张之洞在“致总署”的电^奏中说：农民“饥寒交迫，……多食草根树皮。观音土。惨不忍睹，以致饿殍枕藉”。（）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知县杨文¹⁵在督率士^紳乡民^源赤湖，垦淤地时说：“予于乙巳春，权^蒙斯土。即召^紳董问疾苦，^爰云，宜多耕土每遇旱荒。啼饥号寒^{襁褓}沿途。诚可哀^憐曰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民生活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日寇^寇入侵，继而蒋介石又发动反革命内战，更陷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湖北省政府编《县治沿革及形势》内关于农民生活的记载，宜城民情^俭勤^勤，产谷稻而食者少，以大^麦、^黍、高粱为通常食品。燃灯用棉油，参以^蒿把。一担^棉油可服着十年，长^可二十年。日食夏秋三餐，冬春两餐，多粥少饭。穷苦之家，^茅为室。妇女多纺织缝纫。闲散者少。贫农则作小本^販卖，多用小车推运棉花赴沙市出售，换购食盐杂货，^轉转贩卖，以调度日用。不仅如此，农村中的高利贷也甚为流行，普通年^息平均四分半以上，月息平均二分以上，典押月息竟达三分半。地主还乘农民有难，以“^解头”利的一种形式残酷地剥削农民。更由于农村金融^枯竭，利息虽较高，而周转抵押犹属不力，故农民苦之。

四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大水灾后，第三区（^堤河）梅家^村（^現郑集公社董梅大队）贫农李书常向大地主李先彬借款十元（当时法币一元折银元一元），年息十分即“解头利”，期满一年需还本息二十元，满两年得还四十元。因无力偿还贷款，到第三年

就将仅有六亩旱田全部抵押给李先彬。为生活所迫，只得去当兵，抛下妻子。儿女三人外出讨米，不久相继饿病死去。李书常离开家乡后，也会有音讯，弄得家破人亡。(五)

农产运销，多经商人之手，凡此种中间人，常持金钱^{垄断}市场。农民为维持家庭生活起见，农产登场后，不得不甘心受尽剥削而廉价出售。民国二十五年农业大丰收后，县城内周^子太、桂丰恒、兴盛法等数家粮商，即以出资五角（当时法币）购买小麦或大米一斗的低价，大肆收购，然后转运到汉口出售，^牟取高利，所谓“谷贱伤农”，这是宣城农民在经济上受到的又一重剥削。(六)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蒋介石倒行逆施，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减共”的政策，使得日军步步内侵，国难日益深重，民族危亡迫在眉睫。农民除被迫服兵役、当运使外，还承受征实、征借、征购、加购、委购、筹购等军粮、小麦之负担。在八年抗战期间，综计以上各项共达七十余万石（每石240斤）及三万七千一百二十六^{之巨}大包（每包120斤）^{之巨}乡区。尚有驻军，^{之巨}过军马料、^{之巨}麦皮、柴草等之索需，纷至^{之巨}来，日不^{之巨}给。而农民忍饥受寒，^{之巨}竭^{之巨}供应，自以^{之巨}麦皮榨饼充肠，而腾让米、麦以供军食，节省豆料以饲军马，言之痛心，见之惨目。农民由于不能安居乐业，逃亡者日益增多。(七)

流水乡莺河村（现流水公社莺河大队）民国时期有123户贫农，就有67户被给地主当长工、有26户被迫拖儿带女讨米要

饭。故襄城联保所辖杨林沟村（现郑集公社童梅大队一生产队），贫农李生玉自民国二十七年父亲（李成显）长大堰亡后，她和母亲二人，住着一间破茅棚，棚内空乏如洗，一架纺花车，为了做到人歇车不闲、不分昼夜，母女俩轮流纺线，以每日卖棉纱获得的一点微利过着吃糠咽菜的日子。(八)

外患也给农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1940年5月31日）日军侵陷宜城县城。六月二日驻县城日军分两路沿襄沙公路和襄河大堤南进。沿襄河堤一路之敌遂至岛口于杨家洲处杀害民众千余人；沿襄沙公路南进之敌，在槐树井（现郑集公社槐树大队）将未及逃走之男女群众四十四人全部杀害。驻朱家咀日军沿蛮河南下，在王旗官、刘八定、李家管等处，杀害国民党士兵及民众二百余人。三路之敌，沿途烧毁房屋，残杀牲畜，奸淫妇女，难以数计。(九)

在长期战乱的局面下，农田水利年久失修，水旱灾害交相发生，民国十年、二十年、二十四年的大水灾、以及民国三十二年的旱灾等，均便宜城农民遭受了极大的灾难。民国三十二年，湖北省政府向行政院呈报灾情说：据本府委员朱代杰由鄂北来电称：“……宜城奇旱、灾区十三乡、饥民二万一千人、饿死者二十人，逃亡者已有一百九十多户。……以宜城地瘠民贫，兹遭荒欠、自给已极困难、而驻军不顾民间疾苦、高压迫索、无所不至。……”小河乡周家湾村（现蔣云大队周湾生产队），在这一年的天旱中，

十一户^后贫农就有九户吃桑树皮、观音土（即白善土）。还有两户外出讨米。（十）

国民党政府的官员，只图贪财谋利，而少过问民间疾苦。各种疫病仍其蔓延流行，农民亦大受其害。民国二十三年朱家咀一带疟疾流行，^及山河村（现山河大队）一批就死亡104人。民国二十四年大水灾后，因吃霉烂粮食（蚕豆、大麦等）患痢疾而死者全县统计约万余人，有的^个一家死绝。民国三十年霍乱、伤寒症流行，死亡相继埋不胜埋。宜城县^街家家逐户无一幸免。从十字街口熊秉权家起到西街居民胡羊子家止，共十五户人家，死亡十五人。民国三十三年瑞膜炎流行，计不完全统计，全县死亡500余人，（多为儿童）（十一）

第三节 建国后的农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使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活逐步提高。但是，在“大跃进”及“农业学大寨”的年代里，由于推行了一系列“左”的政策，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挫折，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农民生活受到一定影响。1978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清除了“左”的流毒，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得以迅速发展和提高。

一、三年恢复时期（1949年到1952年）到“一五”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农民生活上升情况，农民通过土地改革和土

改复置，分得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活已基本上有了可靠的保证。但是，个体分散的小农经济，缺乏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自然条件稍一不正常，就会造成灾荒。因此，农民自发要求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在中共宜城县委及宜城县人民政府的积极领导下，很快由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过渡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又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自此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农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新街公社罗屋大队一生产队社员李光立，建国前一家四口人，就靠他扛长工种“分田”过生活，三亩“分田”遇上正常年景，只能收麦子200斤、稻谷900斤。一年四季穿就靠这点粮食，另外还要应付苛捐杂税，高利贷款等，常年是一到过年（春节）就无米下锅。1957年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一家四口人，分粮食3000多斤，分现款250元，家里喂肥猪三头、羊三支，中秋节杀肥猪一头、卖征购任务一头、衣服更是充裕。（十二）茅草乡、长湖社。建国前是一片荒湖，十年九涝，农民有活做无饭吃，长期过着饥饿生活。通过组织起来，大力兴修水利，积极垦复荒地逐渐改变了旧面貌。1955年组织的一个二十一户的初级社，全年总产值1566元、户平收入74·6元，劳平收入34元、人平收入18元（当时生活大部分靠付业补助）。1956年转为197户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总产值52320元、户平265·5元、劳平142元、人平67·2元，1957年总产值达到110·000元、户平514元、劳

平276元，人平124元，由一季的缺粮社一跃而变为余粮社。

1957年向国家出售粮食80万斤，超过原定任务的五倍半。(E)

(附宜城县1949年到1957年主要生活资料年消费量表

(一))

表一 主要生活资料年消费量

年 度	食糖 斤/人	卷烟 盒/人	饮料酒 斤/人	食盐 斤/人	棉布 尺/人	绸缎 米/人	胶鞋 双/百人	洗衣机 件/百人	卫生纸 斤/百人
1949		0.21		1.28					
1950	0.01	0.25		2.01	0.69				
1951	0.08	0.54		2.69	8.57		18.25		
1952	1.82	1800	2.52	1390	1876	0.12	2.00	0.83	1.16
1953	2.05	1368	3.75	1331	1194	1.36	1.36	1.65	1.23
1954	1.68	2034	1.76	1875	1999	1.48	1060	1.54	1.81
1955	1.49	2356	2.64	3303	2747	2.01	9.20	2.69	2.56
1956	1.63	2292	2.67	1495	1962	2.96	7.89	4.05	4.17
1957	1.64	1900	3.36	1420	1740	4.20	1200	4.20	7.11

(十四)

二、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年)的农业经济及农民生活：

1958年以“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给以后三年时期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农业总产值逐年下降，农民收入逐年减少，农民生活也一度受到波折，据宜城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载，

表二 宜城县1957年—1961年农业总产值及人平

现金收入情况

年 度	农业总产值(万元)	比57年减(万元)	人平现金收入(元)	备注
1957	3·729		68	
1958	3·584	-145	58	均按57
1959	3·487	-242	52	年不变价
1960	3·665	-124	60	格计算。
1961	3·690	-39	78	

环城公社白庙大队三生产队二十二户，1957年人平现金收入102·3元，其中由集体分配部分为81·13元，家庭付业收入为21·00元；1958年人平收入89·4元，从集体收入为64·2元，家庭付业收入为25·2元；1959年人平收入64·8元，其中集体51元，付业13·8元。（十五）

农民生活水平下降，突出的表现在口粮标准下降，除农业减产为其直接原因外，高征购与农村多种经济被堵塞，也是其主要原因。

1959年璞河人民公社有55475人，1958年只收粮食46386355斤，除去征购、种子、饲料计33971083，下余12365272斤，全公社每人年平均口粮只合223斤（原粮）。